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I)	釋義	2
(II)	公司信息	4
(III)	主要數據	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23
(VI)	重要事項	29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39
(VIII)	其他	72

(I)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控股」	指	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區域」	指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I) 釋義(續)

「魯東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台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魯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魯南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東北運營區」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運營區」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主席)(於2024年8月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李會寶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侯建國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先生(主席)

張銘政先生

許祐淵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祐淵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侯建國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起辭任成員)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滕永軍先生(主席)(於2024年8月5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

李會寶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起辭任主席及成員)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侯建國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起辭任成員)

張銘政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24年8月5日辭任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II) 公司信息(續)

二.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CSC |
| (2)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 (3)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 (4) | 公司網址 | : | http://www.sdsunnsygroup.com |
| (5) | 授權代表 | : | 滕永軍、吳玲綾 |
| (6) | 公司秘書 | : | 李美儀 |
| (7) | 上市日期 | : | 2008年7月4日 |
| (8)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 聯交所 |
| (9) | 股份代號 | : | 00691 |
| (10) | 股份簡稱 | : | 山水水泥 |
| (11)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12) | 香港法律顧問 | :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 (13) | 核數師 |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III) 主要數據

一.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營業收入	6,566,739	8,851,107
毛利	623,376	1,212,786
毛利率	9.5%	13.7%
經營虧損	(500,932)	(42,692)
經營損失	-7.6%	-0.5%
本期虧損	(616,636)	(307,916)
其中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30,628)	(236,847)
非控股股東	(86,008)	(71,069)
每股基本虧損(元)(註)	(0.12)	(0.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9,713	298,039

註：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各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及加權平均股數4,353,966,228股計算。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1,006,529	30,773,414
總負債	13,222,082	12,370,0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803,573	18,329,334
淨資本負債比率(註)	14.8%	13.5%

註： 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

二. 主要業務數據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水泥銷量(千噸)	21,604	23,149
熟料銷量(千噸)	3,027	3,865
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141	1,497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248.0	304.2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205.2	253.5
混凝土銷售單價(元/立方米)	305.1	389.1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2024年上半年水泥行業呈現「需求持續下降、價格低位波動、行業持續虧損」的運行特徵。房地產行業仍處於調整階段，同時基礎設施投資增速持續放緩，拖累水泥總體需求。上半年多數時段長三角和珠三角等主流消費市場的價格競爭依然激烈，促使水泥價格底部運行。量縮價低導致行業出現歷史性虧損。

需求端：延續近兩年大幅下滑走勢

從水泥需求結構看，一方面，房地產市場尚未企穩，受銷售疲軟影響，投資仍呈現收縮態勢，新開工面積持續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基礎設施投資增速持續放緩，重點省市基建項目被叫停或暫緩，直接對基建方面的水泥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受資金緊張影響，部分基建工程項目施工進展緩慢，水泥需求總體遲滯。

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4年上半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152,529億元，同比下降10.1%。房屋新開工面積38,023萬平方米，下降23.7%。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降幅繼續窄幅擴大，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新開工面積同比大幅下降。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同比增長5.4%，基礎設施投資增速放緩。

2024年上半年，全國水泥需求延續近兩年大幅下降走勢。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4年上半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8.5億噸，同比下降10%(可比口徑)，較去年同期減少1億噸，水泥產量為2011年以來同期最低值，接近2010年同期水平。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續)

供給端：第二季度錯峰停窯力度加大，庫存對比去年有所改善

第一季度因市場供需關係持續惡化，企業心態不穩，水泥價格跌至谷底，全行業嚴重虧損；第二季度，在各地主導企業引領下，行業企業積極開展行業自律和加強錯峰生產執行力度，全國水泥庫存出現回落，水泥價格得以實現逆市回升走勢。

從數字水泥網監測的庫存指標(庫容比)來看，雖然全國上半年總體庫存仍處於高位，但步入第二季度已經明顯低於2023年和2022年同期水平，市場供給壓力相對有所緩解。

水泥價格：低位徘徊，震盪回升

2024年上半年，全國水泥市場價格低位運行，走勢總體呈現「低位徘徊、震盪回升」的態勢。數字水泥網監測數據顯示，上半年，全國水泥市場平均成交價為人民幣367元/噸，同比回落人民幣54元/噸，跌幅為13%。第一季度因下游水泥市場需求表現較為疲軟，市場供需關係持續惡化，水泥價格跌至谷底，全行業虧損嚴重；第二季度，在各地主導企業引領下，行業企業積極開展行業自律和加強錯峰生產執行力度，企業心態有所轉變，水泥價格得以實現回升走勢。

展望下半年，行業盈利預計將會得到好轉。主要基於：一方面，水泥需求邊際改善。下半年，隨著超長國債、專項債以及中央專項資金加速到位，在建重點工程項目水泥需求將會有所提振，以及局部地區災後重建需求疊加，水泥整體需求無論環比上半年還是同比均會有所提升。另一方面，企業心態有所轉變，壓縮供給力度將持續加大。上半年國內水泥市場需求依舊延續疲軟態勢，市場由充分競爭轉向競合，在此過程中，無論大型企業還是中小企業經營策略都在發生變化，從「份額」到「利潤」，趨勢不斷向好發展。上半年全行業呈現虧損，大部分水泥企業經營壓力較大，對於下半年價格和利潤的提升訴求強烈，將會積極參與行業自律和錯峰生產，以提升價格，力爭完成全年經營目標。需求邊際改善和供給壓縮持續加大，下半年水泥價格有望延續第二季度末的回升態勢，行業盈利也將會得到明顯好轉。第三季度預期扭虧為盈，第四季度有望與去年持平或有所增長。(資料來源：CCA信息研究中心、數字水泥網)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經營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水泥產能9,773萬噸，熟料產能5,012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910萬立方米。

營業額

營業收入人民幣6,566,739,000元，同比減少25.8%，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1) 產品銷量、單價及收入同比分析

產品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銷量	平均 銷售單價	金額	比重	銷量	平均 銷售單價	金額	比重
	(千噸/ 千立方米)	(元/噸 或立方米)	RMB'000		(千噸/ 千立方米)	(元/噸)	RMB'000	
水泥	21,604	248.0	5,358,386	81.6%	23,149	304.2	7,041,690	79.5%
熟料	3,027	205.2	621,177	9.5%	3,865	253.5	979,924	11.1%
混凝土	1,141	305.1	348,070	5.3%	1,497	389.1	582,447	6.6%
其他(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39,106	3.6%	不適用	不適用	247,046	2.8%
合計			6,566,739	100%			8,851,107	100.0%

註： 主要是包含銷售骨料、廢舊物資、礦渣粉及餘熱發電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及熟料對外銷量較2023年同期分別減少1,545,000噸及838,000噸，減少幅度分別為6.7%及21.7%。混凝土對外銷量較2023年同期減少356,000立方米，減少幅度23.8%。本期水泥銷量減少主要是因上半年房地產行業仍處於調整階段，及基礎設施投資放緩致水泥需求下滑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經營業績(續)

營業額(續)

(1) 產品銷量、單價及收入同比分析(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平均售價較2023年同期分別減少人民幣56.2元、人民幣48.3元及人民幣84.0元，變動幅度分別為下滑18.5%、19.1%及21.6%。

2024年1-6月用於本集團混凝土生產的水泥銷量為228,979噸(2023年同期為338,454噸)，佔水泥總銷量的1.1%(2023年同期為1.5%)。

(2)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	20,191	93.5%	21,613	93.4%	-6.6%
低標號水泥	1,413	6.5%	1,536	6.6%	-8.0%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20,191千噸，同比減少6.6%，低標號水泥銷量為1,413千噸，同比減少8.0%。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經營業績(續)

營業額(續)

(3) 按地區劃分的水泥銷量

地區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銷量	平均 銷售單價	金額	比重	銷量	平均 銷售單價	金額	比重
	(千噸)	(元/噸)	RMB'000		(千噸/ 千立方米)	(元/噸)	RMB'000	
山東區域	12,434	251.9	3,131,560	58.4%	13,119	329.7	4,324,850	61.4%
魯東運營區	4,019	255.7	1,027,546	19.2%	4,959	342.8	1,699,970	24.1%
魯西運營區	5,815	258.2	1,501,553	28.0%	5,380	336.6	1,810,929	25.7%
魯南運營區	2,600	231.7	602,461	11.2%	2,780	292.8	813,951	11.6%
東北運營區	5,914	236.2	1,396,722	26.1%	6,498	246.7	1,603,346	22.8%
山西運營區	2,855	233.2	665,690	12.4%	2,947	289.8	853,938	12.1%
新疆運營區	401	410.0	164,414	3.1%	585	443.7	259,556	3.7%
合計	21,604	248.0	5,358,386	100.0%	23,149	304.2	7,041,690	100.0%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經營業績(續)

銷售成本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1,988,686	30.3%	2,696,054	30.5%	-0.2個百分點
煤炭	1,693,403	25.8%	2,237,015	25.3%	0.5個百分點
電力	580,841	8.8%	684,757	7.7%	1.1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307,579	4.7%	440,805	5.0%	-0.3個百分點
其他	1,372,854	20.9%	1,579,690	17.8%	3.1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5,943,363	90.5%	7,638,321	86.3%	4.2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90.5%，同比增加4.2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折舊和攤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0.2、0.3個百分點，煤炭成本、電力成本及其他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0.5、1.1、3.1個百分點。

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本年度水泥及熟料銷量同比減少，及石灰石、礦粉等原材料價格下降。2024年1月至6月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029.2元/噸)下降約15.0%至人民幣875.2元/噸。2024年1月至6月生產每噸熟料的單位煤耗由2023年1月至6月的平均118.3公斤減少至114.3公斤，由於煤碳價格下降，2024年1月至6月生產每噸熟料的平均煤碳成本由2023年1月至6月人民幣121.8元下降17.9%至人民幣100.0元。電力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電費及電耗減少所致。折舊和攤銷成本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本期處分停產生產線及已提足折舊的設備所致。其他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維修費及人工成本減少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經營業績(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623,376,000元(2023年：人民幣1,212,786,000元)，毛利率為收益之9.5%(2023年：13.7%)。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水泥銷量同比減少，且價格同比下降所致；此外，水泥銷售價格降幅大於單位生產成本降幅，致毛利率下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95,466,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2,755,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所收到的政府補助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由淨虧損人民幣78,356,000元減少至淨虧損人民幣9,618,000元，主要原因為本期匯兌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提列減值虧損金額同比減少，及本期出售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銷售費用由人民幣142,057,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33,209,000元，同比減少6.2%，主要原因為本期水泥銷量下滑，裝卸費及銷售服務費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由人民幣614,339,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58,034,000元，同比減少9.2%，主要是由於本期員工人數同比減少，職工薪酬較去年同期減少，且節約各項費用支出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經營業績(續)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續)

財務費用由人民幣118,699,000元減少至人民幣90,486,000元，同比減少23.8%，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借款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所致。

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人民幣145,28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1,147,000元，同比減少85.3%，主要是本期應稅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16,636,000元，而2023年同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07,916,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水泥銷量及價格同比皆下降，導致毛利大幅下滑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總資產增加0.8%至人民幣31,006,52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73,414,000元)，而總權益則減少3.4%至人民幣17,784,44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03,364,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4.8%(2023年12月31日：13.5%)，乃分別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及總股權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銀行借款增加，且總權益減少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銀行存款說明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3,056	2,254,0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7,852	423,854
定期銀行存款	513,804	512,481
合計	3,264,712	3,190,372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76,572	2,691,541
港元(「HK\$」)	198,799	202,430
美元(「US\$」)	289,341	296,401
合計	3,264,712	3,190,372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借款年期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3,871,050	4,332,147
長期借款	1,650,210	800,310
合計	5,521,260	5,132,457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521,260,000元，較2023年底增加人民幣388,803,000元。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3,871,050,000元，佔總借款的70.1%。於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集團獲銀行批准之未使用信貸融資額度尚餘人民幣230,000,000元。本集團後續將視需求開展新的銀行借款額度。

本集團對財務管理採取穩健審慎的財政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銀行貸款協議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95,935,000元。經計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集團預計內部產生的資金、將取得的新銀行貸款額度及其他融資來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有關本公司借款部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之相關說明。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資本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571,386,000元，主要用於智能化生產、礦山資源儲備、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等相關投資支出。本集團投資建設所需資金，主要由日常經營所獲取之營運資金及部分銀行借款支應。

於2024年6月30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	719,988	1,275,9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	854,040	918,370
合計	1,574,028	2,194,299

截至2024年6月30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19,988,000元，比2023年底減少人民幣555,941,000元，減少43.6%。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54,040,000元。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於2024年1-6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6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09,713	298,0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8,544)	(450,805)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74,494	1,190,068
現金及等價物的淨變動	165,663	1,037,30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2,254,037	2,124,3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56	21,73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2,423,056	3,183,40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713,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8,326,000元，主要為本期水泥銷量及價格皆下降，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8,544,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7,739,000元，主要為本期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購入設備等資本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4,494,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15,574,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銀行借款增加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3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295,000元出售所持有的一附屬公司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70%股權，此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未有重大影響，相關出售損益及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6及21。除前段所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未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避險用途。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下半年展望

營運形勢分析

上半年，房地產市場仍在深度調整階段，投資呈現收縮態勢，同時，受新增專項債發行進度偏慢以及地方債務風險管控等因素影響，基建項目開工率不及預期。部分基建項目被叫停或暫緩，致使水泥需求總體遲滯。產能過剩矛盾加劇，市場競爭惡化。面對複雜嚴峻的市場形勢，行業積極推進生態修復，持續加強錯峰生產，努力修復合理價格。但除東北區域外多數地區復價效果未達預期，水泥價格同比大幅下滑。雖然本公司成本控制得力，毛利水平於第二季度逐漸好轉，盈利能力有所恢復，但同比仍有較大幅度增虧。展望下半年，一是隨著超長國債、專項債以及中央專項資金加速到位，在建重點工程項目水泥需求將會有所提振，以及局部地區災後重建需求疊加，水泥整體需求將會得到提升。二是上半年全行業呈現虧損局面，大部分水泥企業經營壓力較大，對於修復價格、利潤的訴求強烈，有利於強化錯峰生產執行力度，合理平衡供需關係，為下半年行業效益復甦創造有利基礎。

公司業務下半年展望

- (一) 本公司計劃嚴格執行錯峰生產。嚴格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求，積極引領行業自律，帶頭執行錯峰生產，助力優化改善市場供需關係，推動構建健康的行業生態。
- (二) 本公司計劃全力開拓市場。堅持需求導向，發揮品牌優勢，持續加強差異化營銷，在鞏固好重點工程、農村市場等核心業務板塊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核電等特種特性水泥市場，同時積極利用數智技術賦能市場營銷，充分利用電商平台，推動營銷渠道下沉及扁平化。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下半年展望(續)

公司業務下半年展望(續)

- (三) 本公司計劃深化降本增效。一是持續強化精益生產管理，根據水泥新國標執行情況，做好相關數據整合分析，在平衡好質量、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更新最佳運行閾值，實現效益最大化。二是持續推動採購環節保供降本，在充分考量生產需要的基礎上，把握原燃材料市場運行規律，科學統籌採購計劃，常態化、精細化開展可比物資全面對標，整合原燃材料採購渠道，發揮大批量採購的規模優勢和物資運輸平台優勢，最大限度挖掘採供降本空間。
- (四) 本公司計劃加強風險防控。一是緊抓安全生產全流程閉環管理，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隱患，切實築牢安全底線。二是樹牢「質量第一」的管理理念，持續加強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控。三是嚴格落實能源、環保、碳排放、產能等政策要求，抓緊抓實政策風險防控工作，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四是持續規範項目資金管理，做好精準投資，優化應收賬款管理，加強各類費用支出管控，切實保障資金鏈安全穩定，實現資金管理全流程有效約束。

5. 員工、酬金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在職員工共計15,149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適時檢視員工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人才的培訓與培養，為此，本集團每年為員工舉辦高標準、高質量的技術培訓活動，結合實際，有計劃地為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工作所需技能，提高工作績效，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求。此外，邀請國內健康教育專家和安全培訓專家通過視頻的方式，對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健康知識和安全管理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強化員工職業健康監護，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V)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合計共4,353,966,228股股份。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李留法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李鳳燮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實益持有人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2b)	951,462,000 (L)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21.85%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19.47%
亞洲水泥 ⁽⁴⁾	428,39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84%
	331,878,315 (L)	實益持有人	7.62%
	142,643,000 (L)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 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V)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42,643,000 (L) 760,271,315 (L) ⁽⁵⁾	實益持有人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 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17.46%
中國建材集團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股份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控股 ⁽⁶⁾	563,190,040 (L)	實益持有人	12.94%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 ⁽⁷⁾	434,897,854(L)	實益持有人	9.99%
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⁷⁾	434,897,854(L)	實益持有人	9.9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擁有天瑞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渤海銀行」)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集團已根據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根據2022年7月25日及2023年3月27日提交的表格2，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分別於2022年2月24日及2023年2月20日簽訂貸款協議。天瑞集團已將其持有的951,462,000股股份質押給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集團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SI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28,393,000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為中國建材集團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擁有中國建材控股的全部股權。
- (7)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由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8)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V)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V)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授權限額已獲批准，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2015年第593號(「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授予。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73,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V)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因此，經計及所有已授出及有條件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70,436,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65.47%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佔發行股本(4,353,966,228股股份)約3.91%。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89,900,000股股份，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3,966,228股股份)約2.06%。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股數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月1日	本報告期 內已行使	本報告期 內已失效	本報告期 內已取消	
其他僱員參與者 ¹	2011年5月25日	無	2011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24日	7.90港元	-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¹	2015年1月27日	授出日期後6個月	2015年7月27日至 2025年1月26日	3.68港元	90,300,000	-	400,000	-	89,900,000
					90,300,000	-	400,000	-	89,900,000

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條，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原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

(V)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續)

根據自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只包括以下人士：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2. 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3. 一直並持續向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對其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和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等)(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2018年7月4日到期，公司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無歸屬期，其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且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6個月，且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倘公司於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副本，連同以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所規限)並為其接納，且於購股權證書發出時即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後，即由提呈予有關承授人當日授出。

購股權計劃於2008年7月4日(即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已於2018年7月4日到期，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五.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VI) 重要事項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的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其判決，命令該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上訴申請書。天瑞的上訴仍懸而未決，尚未得到審理。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各方間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開曼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8日前後及／或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及(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VI) 重要事項(續)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續)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續)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開曼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該等事項有待大法院作出判決。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發出認可令申請以支付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末期股息，並申請更改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的先前認可令。天瑞及本公司於2023年2月24日就此申請出席大法院的聆訊。於2023年2月24日大法院聆訊後，大法院綜合考慮了股東平權、上市規則、不增加任何有可能清盤的複雜度等因素，大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認可申請作出判決，駁回了公司的認可申請。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不會支付給股東。

大法院於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做出裁決，並於2023年10月30日做出判決，內容乃有關開曼呈請的證據開示範圍。於2024年7月29日，各方正就法院命令的若干方面協商一致，然後方能進行證據開示。進一步的審判時間表尚未確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4月7日、2021年3月24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4月3日刊發的公告。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原告對被告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涉嫌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VI)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續)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基於同謀性申索，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被告加入訴訟。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的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

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資產凍結令經修改，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佈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境內資產凍結令**」)。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訴訟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申索，並對修訂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及於2017年9月18日提交其抗辯書)，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補充文件清單，各方亦已交換證人陳述書。

首次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各方同意將該訴訟提呈排期法官，以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5日，各方聯合致函民事排期主任，以正式申請為該訴訟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8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被確定為該訴訟的主審法官。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續)

於2019年7月17日舉行的另一個案處理會議中，各方獲得許可排期聆訊並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該案件，預留四十一天進行審訊，即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021年4月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7日、2021年5月10日至14日、2021年5月17日及18日、2021年5月24日至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2021年6月7日至11日及2021年6月15日至18日。另一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20年5月5日舉行。

於2020年3月11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剔除本公司就對張氏而言狀書中有關齊魯置業有限公司申索的某些段落，並減少於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至港幣24,000,000元。於2020年4月8日，本公司就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案件編號為CACV 91/2020，至今尚未確定上訴的聆訊日期。

於2020年6月11日，法院頒命許可(其中包括)予各方就中國內地法律的若干問題援引專家證供，予張氏修改其抗辯書，並予本公司修訂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答覆書。張氏在2020年6月12日提交其已修訂的抗辯書及在2020年7月30日提交中國內地法律的專家報告。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提交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已修訂的答覆書。

於2021年1月11日，法院頒命(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修訂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由港幣24,000,000元提升至港幣13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0日提交其再-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張氏於2020年3月4日提交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提交對張氏再經修訂的抗辯書之再修訂的答覆書。

第一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0年11月11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

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1年2月25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於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中，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預留額外兩天進行審訊(2021年5月20及21日)。

於2021年4月14日，法院頒命許可張氏修訂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張氏於2021年4月15日提交其再-再經修訂的抗辯書。

(VI)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續)

此訴訟目前主要有兩項未處理的非正審申請：

- (1)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傳票，以(其中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第一被告人於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委託管理人傳票」)，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楊家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命令，委託管理人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2) 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傳票，要求繼續執行針對第二被告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延續傳票」)。本公司於2018年10月存檔支持誓章，第二被告人則未存檔反對誓章。而延續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且預留一天進行，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審訊於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4日、6日至7日、10日至14日、17日至18日、21日、24日至26日、28日、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7日及15日至17日進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法院尚未就案件作出裁決。

(VI)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

於2019年3月29日，公司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原告」)已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廖耀強、閻正為、華國威、張家華、李和平、李留法、張鈺明、黃清海、李志強、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盧重興、曾永泰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提起訴訟，事由如下：

- (a) 被告涉嫌於2015年前後至2018年期間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意圖傷害原告，以取得原告的控制權，及通過損害原告利益的非法手段，實現被告經濟利益的最大化；及
- (b) 被告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

2019年8月14日，三名被告人(天瑞、天瑞集團及李留法)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i)要求撤銷對天瑞的傳訊令狀，及／或(ii)維持天瑞就清盤呈請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FSD161/2018訴訟的待定判決。該申請於2020年12月7日被香港法院駁回。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9月4日刊發的公告。

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後，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亦收到傳訊令狀。

(VI)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續)

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統稱為「中國山水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為本公司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指稱未償金額(「指稱貸款」)，並要求償還指稱貸款。

於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中，中國山水集團以充分理由否認天瑞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指稱貸款，並反訴天瑞集團，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以非法手段串謀，意圖損害中國山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或衡平補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抵銷指稱貸款)。中國山水集團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實質上乃基於其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中對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請求。因此，中國山水集團已於2024年4月25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本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及／或將兩起訴訟一併及／或相繼由同一法官審理(「合併聆訊傳票」)。除天瑞集團、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留法及何文琪外，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的所有各方均對合併聆訊傳票持中立態度。

同時，2024年2月28日，天瑞集團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剔除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理由包括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與其在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提出的訴訟請求重複(「剔除傳票」)。中國山水集團認為該申請毫無根據，並將據理力爭。合併聆訊傳票及剔除傳票的實質聆訊定於2025年4月30日合併進行。

3.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4. 關連交易

除本節披露者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建材集團的關連交易(如本節下文所載)構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於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與中國建材及／或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為中國建材之聯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合稱「**2023框架協議**」)。

2023框架協議規管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所有現有合約。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所有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2023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發佈的公告及於2023年5月2日發佈的通函。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在2023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未超過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

(VI) 重要事項(續)

4.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由於2023年框架協議於2024年5月31日屆滿，預期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於2024年4月17日，本集團已與中國建材及／或中國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泉興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2023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 (a) 2024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 (b) 2024年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 (c) 2024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 (d) 2024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合稱「**2024框架協議**」)。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7日發佈的公告及2024年4月29日發佈的通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就2024框架協議下之各類交易金額及年度限額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金額	止年度上限
礦山開採治理類	249,260	649,310
設備配件耗材類	8,672	16,000
工程技術服務類	105,741	392,640
熟料水泥買賣類	73,499	155,711

4. 關連交易(續)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天瑞集團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本公司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債券。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2)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3)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6.35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89.91百萬美元。
-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91.22百萬元。
- (5) 人民幣約30.42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24年6月30日，還有人民幣9.15億元尚未償還。

由於本集團自天瑞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4	6,566,739	8,851,107
經營成本		(5,943,363)	(7,638,321)
毛利		623,376	1,212,786
其他收入	5	82,755	95,4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20,591	(6,6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淨額		(18,335)	(10,245)
銷售費用		(133,209)	(142,057)
管理費用		(558,034)	(614,339)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6	(9,618)	(78,356)
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		(508,458)	(499,277)
經營虧損		(500,932)	(42,692)
財務費用	7(a)	(90,486)	(118,6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01)	(1,241)
稅前虧損		(595,219)	(162,632)
所得稅費用	8	(21,417)	(145,284)
本期虧損		(616,636)	(307,9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30,628)	(236,847)
非控股股東		(86,008)	(71,069)
本期虧損		(616,636)	(307,916)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元)		(0.12)	(0.05)
攤薄(人民幣元)		(0.12)	(0.05)

第45頁至7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虧損	(616,636)	(307,91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外幣折算差額	4,867	64,478
本期綜合開支合計	(611,769)	(243,438)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開支：		
本公司股東	(525,761)	(172,369)
非控股股東	(86,008)	(71,069)
本期綜合開支合計	(611,769)	(243,438)

第45頁至7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524,378	16,733,823
使用權資產	11	2,236,819	2,254,779
無形資產	11	1,982,923	1,617,845
商譽		55,132	55,132
其他金融資產		25,382	15,1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79,245	485,713
遞延稅項資產		286,518	306,215
其他長期資產		810,975	874,685
		22,401,372	22,343,37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055,555	2,143,5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898,692	1,743,14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302,526	1,249,572
可收回稅項		83,672	103,3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327,852	423,854
定期銀行存款		513,804	512,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3,056	2,254,037
		8,605,157	8,430,042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6	3,871,050	4,332,147
應付賬款	17	4,136,821	3,855,22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	2,149,302	2,069,927
合約負債		491,496	422,288
應交稅金		47,810	51,266
租賃負債		4,613	4,723
		10,701,092	10,735,580
淨流動負債		(2,095,935)	(2,305,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05,437	20,037,834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1,650,210	800,310
長期應付款		310,535	303,799
界定福利責任	19	93,200	93,200
遞延收益		361,559	316,007
租賃負債		52,292	52,911
遞延稅項負債		53,194	68,243
		2,520,990	1,634,470
淨資產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0	295,671	295,671
股本溢價		8,235,037	8,235,037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8,530,708
其他儲備		9,272,865	9,798,6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803,573	18,329,3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126)	74,030
權益合計		17,784,447	18,403,364

第45頁至7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東權益	股本溢價 權益合計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如前呈報)	295,671	8,235,037	2,302,402	218,074	(413,832)	8,526,261	19,163,613	271,264	19,434,877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之影響	-	-	-	-	-	(2,277)	(2,277)	-	(2,277)
於2023年1月1日(重述)	295,671	8,235,037	2,302,402	218,074	(413,832)	8,523,984	19,161,336	271,264	19,432,600
本期虧損	-	-	-	-	-	(236,847)	(236,847)	(71,069)	(307,91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64,478	-	64,478	-	64,478
本期綜合開支合計	-	-	-	-	64,478	(236,847)	(172,369)	(71,069)	(243,438)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794	-	-	(794)	-	-	-
撥付維護及生產經費	-	-	113,374	-	-	(113,374)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經費	-	-	(65,179)	-	-	65,179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11,232)	(11,232)
於2023年6月30日	295,671	8,235,037	2,351,391	218,074	(349,354)	8,238,148	18,988,967	188,963	19,177,930
於2024年1月1日	295,671	8,235,037	2,355,924	218,074	(364,885)	7,589,513	18,329,334	74,030	18,403,364
本期虧損	-	-	-	-	-	(530,628)	(530,628)	(86,008)	(616,63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4,867	-	4,867	-	4,867
本期綜合開支合計	-	-	-	-	4,867	(530,628)	(525,761)	(86,008)	(611,769)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18)	-	-	18	-	-	-
撥付維護及生產經費	-	-	95,040	-	-	(95,040)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經費	-	-	(74,856)	-	-	74,856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2,685)	(2,6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	-	(5,462)	-	-	5,462	-	(4,463)	(4,463)
於2024年6月30日	295,671	8,235,037	2,370,628	218,074	(360,018)	7,044,181	17,803,573	(19,126)	17,784,447

第45頁至7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87,025	537,079
已付利息		(80,557)	(78,444)
退回/(已付)所得稅		3,245	(160,59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9,713	298,039
投資活動			
購入長期資產支付的款項		(514,870)	(367,112)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56,516)	(137,8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1	25,871	–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512,481	–
存放定期銀行存款		(513,804)	–
注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		(1,000)	–
其他		29,294	54,1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18,544)	(450,805)
籌資活動			
借入貸款		3,918,000	3,084,264
償還貸款		(3,438,800)	(1,881,000)
償還租賃負債		(2,021)	(1,964)
其他		(2,685)	(11,23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74,494	1,190,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65,663	1,037,30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4,037	2,124,3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56	21,73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3,056	3,183,403

第45頁至7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下述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已經及正在採取的管理其流動性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及現時與銀行的溝通，預計銀行短期循環借款到期後續期不會出現重大困難；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其他全面政策，以增加未來幾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
- (iii) 本集團已委任外部律師及／或指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並降低任何法律索賠的風險敞口。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對索賠進行辯護。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影響

本集團將應用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以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修訂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一項披露目標，規定企業必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負債和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進行修訂，將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一項示例，納入披露實體面臨流動性集中風險的信息要求中。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但應用該等修訂預計將影響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訂立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披露。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5,358,386	7,041,690
銷售熟料	621,177	979,924
銷售混凝土	348,070	582,447
銷售其他產品	239,106	247,046
	6,566,739	8,851,107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產生於中國。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於附註3(b)披露。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各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所產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其他收入、總部及公司支出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各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山西省 人民幣千元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山西省 人民幣千元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按收入時間劃分										
時間點	3,935,569	1,635,256	822,762	167,080	6,560,667	5,488,660	2,005,307	1,083,422	268,242	8,845,631
一段時間	2,854	1,671	1,471	76	6,072	2,890	680	1,704	202	5,476
對外銷售收入	3,938,423	1,636,927	824,233	167,156	6,566,739	5,491,550	2,005,987	1,085,126	268,444	8,851,107
分部間收入	309,899	21,923	1,532	-	333,354	411,768	34,934	8,641	-	455,343
可呈報分部收入	4,248,322	1,658,850	825,765	167,156	6,900,093	5,903,318	2,040,921	1,093,767	268,444	9,306,450
可呈報分部(虧損)/ 利潤(經調整稅前 (虧損)/利潤)	(239,757)	(152,491)	(102,599)	20,141	(474,706)	410,493	(319,855)	(34,431)	51,057	107,264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042,958	7,257,979	5,123,482	725,618	28,150,037	17,469,893	7,254,520	4,934,976	777,629	30,437,018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31,380	1,491,582	807,613	43,514	9,174,089	7,033,520	1,421,061	589,699	73,743	9,118,023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利潤		
可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474,706)	107,264
抵銷分部間利潤	(33,022)	(126,779)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	(507,728)	(19,5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01)	(1,2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202	1,3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882	—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034	10,610
未分配財務費用	(51,409)	(54,95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附註)	(74,399)	(98,894)
綜合稅前虧損	(595,219)	(162,632)

附註：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包括期內折舊和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及歸屬於本集團總部的其他管理費用。

4 經營的季節性

基於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自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相比上半年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569	10,736
政府補助(附註)	40,630	58,368
遞延收益攤銷	6,412	5,651
其他	10,144	20,711
	82,755	95,466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獲得的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節能獎勵。概無特別條件需要滿足以獲得此類政府補助。

6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虧損		(6,830)	(43,58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837)	(3,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3)	(11,809)
捐贈		(2,346)	(3,8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202	1,3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	15,882	—
其他		(19,436)	(16,805)
		(9,618)	(78,356)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稅前虧損

計算稅前虧損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6,415	78,444
租賃負債利息	1,292	1,439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	(8,829)	—
淨利息支出	68,878	79,883
折現利息費用	7,694	6,843
銀行手續費	13,914	31,973
	90,486	118,699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4.1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零)。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669	587,2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472	44,025
無形資產攤銷	99,802	113,307
折舊及攤銷總額	703,943	744,583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費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撥備	18,352	118,104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1,583)	(1,899)
	16,769	116,2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4,648	29,079
	21,417	145,284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期間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ii)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530,628)	(236,84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3,966,228	4,353,966,22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於2015年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0,67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02,720,000元)、人民幣34,301,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004,000元)及人民幣464,94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8,24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處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56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7,13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5,837,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687,000元)。
-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636,000元、人民幣9,789,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1。

12 存貨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18,610	695,511
半成品	394,145	534,649
產成品	455,724	463,241
備品備件	387,076	450,190
	2,055,555	2,143,591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74,473	367,273
應收賬款	1,551,904	1,638,303
減：信貸虧損準備	(227,685)	(262,428)
	1,898,692	1,743,148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769,431	552,942
三至六個月	224,878	270,014
六至十二個月	294,357	259,743
十二個月以上	610,026	660,449
	1,898,692	1,743,148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及熟料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平均90-180天的信用期。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98,783	52,429
預付原材料款		174,095	112,815
預付水電費		80,762	87,554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373,573	404,8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b)	73,264	85,399
應收第三方款項		378,366	409,876
其他		123,683	96,675
		1,302,526	1,249,572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4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若干買賣水泥協議支付履約保證金而抵押予銀行的現金存款人民幣320,18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754,000元)，以及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部分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7,67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00,000元)。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	530,510	548,706
銀行借款－無擔保	4,990,750	4,583,751
	5,521,260	5,132,457

* 該等銀行借款以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132,594,000元的若干土地租賃預付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993,000元)及以賬面總金額人民幣394,292,000元的若干廠房和建築(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852,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0元的抵押銀行存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397,000元)作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銀行貸款償還違約。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71,050	4,332,147
一至兩年	351,720	180,000
兩至五年	1,298,490	620,310
	5,521,260	5,132,457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245,181	2,198,451
三至六個月	405,095	544,666
六至十二個月	577,076	428,012
十二個月以上	909,469	684,100
	4,136,821	3,855,229

於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部分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17,21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94,000元)，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管理層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清償事宜。鑒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裁決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或其他罰息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150,220	281,377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45,878	86,542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52,922	109,8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b)	919,400	915,486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57,360	57,316
應付收購代價		27,437	27,437
應付收購採礦權款項		171,800	38,150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i)	624,285	553,811
		2,149,302	2,069,927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人民幣43,82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112,000元)、礦山治理應付款人民幣123,94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946,000元)、供應商的合同保證金人民幣153,84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358,000元)、設備維護的應付款人民幣113,59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168,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17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318,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378,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11,000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界定福利責任

本餘額為根據山東山水、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遼陽千山水泥有限公司(除附註18中所示的補償外)和遼寧工源設定的不可取消的僱員安置計劃計提的準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由具備相應資格的獨立精算單位韋萊韜悅(為北美精算師協會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使用預測單位貸記精算成本法進行審閱。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且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資產以履行該等責任。

20 股本

	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及2024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701,4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及2024年6月30日	4,353,966,228	295,671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3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295,000元出售其於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廣饒山水」)的70%股權。該出售已於2024年4月8日完成，本集團於同日不再擁有對廣饒山水的控制權。廣饒山水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6
使用權資產	9,789
無形資產	68
存貨	100
預付款項	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
貿易應付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86)
遞延稅項負債	(3,783)
出售資產淨值	14,8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26,295
出售資產淨值	(14,876)
非控股權益	4,463
出售收益	15,88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6,295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
	25,871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i)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i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84	7,365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 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98	7,815	第三級	指引上市 公司法	無市場流通性 折價：15% (2023年12月 31日：15%)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之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2,126
公允價值虧損(計入損益)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126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7,815
增置	1,000
公允價值收益(計入損益)	6,98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798

(iv)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23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相關的資本開支	719,988	1,275,929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a) 訴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建築合同和前僱員勞資糾紛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51,54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781,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b) 開曼群島的訴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大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 (i)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大法院於2019年5月27日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該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了上訴申請書。天瑞的上訴仍懸而未決，尚未得到審理。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b) 開曼群島的訴訟(續)

- (ii)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該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開曼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 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8日前後及／或2018年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 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i) 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開曼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該等事項有待大法院作出判決。

大法院於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做出裁決，並於2023年10月30日做出判決，內容乃有關開曼呈請的證據開示範圍。於2024年7月29日，各方正就大法院命令的若干方面協商一致，然後方能進行證據開示。進一步的審判時間表尚未確定。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c) 香港訴訟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後，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亦收到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統稱為「中國山水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為本公司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指稱未償金額(「指稱貸款」)，並要求償還指稱貸款。

於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中，中國山水集團以充分理由否認天瑞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指稱貸款，並反訴天瑞集團，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以非法手段申謀，意圖損害中國山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或衡平補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抵銷指稱貸款)。中國山水集團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實質上乃基於其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中對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請求。因此，中國山水集團擬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本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及／或將兩起訴訟一併及／或相繼由同一法官審理(「合併聆訊傳票」)。除天瑞集團、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留法及何文琪外，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的所有各方均對合併聆訊傳票持中立態度。

同時，2024年2月28日，天瑞集團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剔除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理由包括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與其在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提出的訴訟請求重複(「剔除傳票」)。中國山水集團認為該申請毫無根據，並將據理力爭。合併聆訊傳票及剔除傳票的實質聆訊定於2025年4月30日合併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與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62,133	61,215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692	1,708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6,426	2,288
	71,251	65,211
採購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7,483	4,58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1,746	6,92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57,551	32,327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13,756	1,990
	80,536	45,823
礦山開採服務費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3	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249,257	278,929
	249,260	278,932
工程服務費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530	777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05,211	105,497
	105,741	106,274
管理費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266
交通費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07,549	115,835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附註(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3,739	5,149
預付以下各方的預付賬款(附註(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3,945	4,55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66,092	79,06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769	–
	70,806	83,620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本公司股東	792	786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93	19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7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466	800
	2,458	1,779
	73,264	85,399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續)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64,713	58,13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232	2,55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339,512	290,716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982	-
	407,439	351,397
應付以下各方的合約負債(附註(i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750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013	12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510	39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99	-
	5,372	402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股東(附註(ii))	914,746	909,427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46	1,39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4,508	4,669
	919,400	915,486

附註：

- (i) 該等款項乃基於議定付款條款支付。
- (ii) 該款項指來自天瑞集團的借款，以美元及港幣列值。於2024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14,74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9,427,000元)的尚未償還借款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借款。誠如附註24(c)所載，目前本集團對該借款存在爭議。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6,657	5,564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341	325
	6,998	5,889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於報告期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李會寶先生承擔。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VIII) 其他 (續)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李會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辭任」)。

緊隨該辭任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數名可能承擔主席職責的候選人。然而，如上文所述，為確保本公司的發展、穩定及可持續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對各方面的利益及權力平衡進行深入審查，方可選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由於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已提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2至C.2.9條所規定之主席職責。於該辭任後，吳玲綾女士亦承擔首席執行官之職責。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整個報告期內已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於2024年8月5日，滕永軍先生(「滕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將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2.2至C.2.9條所規定之職責。滕先生亦將承擔首席執行官之職責。

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五.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並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事項。

六.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自2024年4月29日起，吳玲綾女士於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43))由執行董事之職務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自2024年5月31日起，李會寶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VIII) 其他 (續)

3. 自2024年5月31日起，侯建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4. 自2024年5月31日起，鄭瑩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5. 自2024年5月31日起，張銘政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6. 自2024年6月11日起，張銘政先生退任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478))獨立董事。
7. 自2024年8月5日起，滕永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8. 自2024年8月5日起，張銘政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並繼續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七.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及2024年6月2日刊發的公告。